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

一、关于对《2012年度董事会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，编制了《2012年度董事会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在审阅该报告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实际执行情况，对现有的内控体系认真总结和分析，进行了修订和补充，优化或精简流程，强化关键点，体现了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相结合，提高公司内控的有效性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《2012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关于对北盘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盘江公司”）主要负责北盘江流域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及生产经营，所属电站都属于大（中）型水电站建设项目，建设期长且投入较大。此次北盘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用于置换银行贷款，以降低财务费用，优化债务结构。

监事会该事项是符合公司的远期发展规划的，有利于缓解北盘江公司的资金压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